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赋予的各项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和检查职能，为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23年3月27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23年4月26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8项议案；

3、2023年6月21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2023年8月21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23年9月13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3年10月26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2023年12月18日，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9项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会议，并认真审阅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的各项文件、报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决议事项及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监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规范并理顺内外部各方面关系，建立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各项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坏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23年，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真核查了公司定期报告，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度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已转入公司账户，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并公告。

（四）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议、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3年，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公司不存在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人民币总额不超过17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全资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3年，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监事会对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2023年，公司按照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未完成。不进行2022年度利润分

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监事会审核，公司2022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较好得维护股东的利益。

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对公司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

监事会认为，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内容，有利于公司激励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进一步激发团队的工作热情，创造更优异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修订的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内容。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2023年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强化日常监督工作，认真做好2023年度各定期报告的审核工作，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深入公司运营过程，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现况和未来规划，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对有关事项进行全面的监督，准确把握有关事项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如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5日